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57 號

聲 請 人 黃桂星

送達代收人 黃水和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9 號確定終局判決、108 年度裁字第 806 號確定終局裁定、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法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9 號確定終局判決（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）、108 年度裁字第 806 號確定終局裁定（其父黃水欽為當事人）及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（聲請人為當事人）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之疑義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，更悖離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意旨。以上等情，聲請人之父業向監察院及總統府提出陳情，是否有憲法第 44 條應依職權解決院與院間爭執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為其父黃水欽之繼承人，自有為其聲請解釋之權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之父黃水欽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92 號裁定係以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間，再審聲請並非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該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非得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

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，均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核其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並泛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違憲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